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承辦人：助理員 林禹辰  
電話：03-3322101-8016  
電子信箱：1001579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090328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公告、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  
(109121800025\_380240100J1090328553\_7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自109年12月10日即日起公告實施，110年1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以協助其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特訂定本方案。
- 二、旨揭方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申請資格：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且完成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補助標準：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學分，每學分以3,500元為上限，所修學分費未達3,500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於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應於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90日內，依規定備妥相關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
  - (四)本府就業服務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30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

收文文號：1090013376

案件審核結果（網址：<https://homerun.tycg.gov.tw/>）。

（五）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止，逾期送件則不受理。當年度經費用罄，停止受理案件。

三、相關資訊請至本府就業服務處網站（<https://oes.tycg.gov.tw/>）查詢，或洽本府就業服務處職訓推動課（03-3386073）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 2020/12/18 15:29:51

裝

訂

線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就讀學校	就讀科系	補助學分數
<b>C11000001</b>	範例	H111111111	86.3.21	0900000000	00學校財團法人00大學	00系	2

1.紅字處由受理單位填寫

2.如需辦理多人申請請將本名冊寄至承辦人信箱

補助金額	受訓學校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受理日期	審查情形
6,000	00學校財團法人00大學	日語發音(N5)學分班	推廣教育學分班	109.2.18	109.11.17	110.1.28	草稿中

文號	備註	分案中 心區別	目前就 業狀態	性別	年齡	郵遞區 號	戶籍地 址
		中壢	在職	女	0	326	桃園市楊 梅區中山 北路1段49 巷0弄0號

銀行別	分行別	代號	帳號	學分取得日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存簿儲金	0	0	109.12.31

## 110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

附件一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推廣教育 辦理學校			推廣教育 班別名稱										
課程 起訖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課程時數	_____小時 (_____學分)									
課程費用	_____元 (每 1 學分 _____元)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 □肄業 □在學									
目前就業 狀態	□在學 □在職 □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 110 年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及所辦理之其他計畫相關宣導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 (學分證明無載明課程起訖日期者，應另檢附課程簡章或其他載明課程起訖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附件三)。												
以上所填屬實，本人已知悉「110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b>申請人簽章：</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div>													
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可於 30 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 (網址： <a href="https://homerun.tycg.gov.tw/">https://homerun.tycg.gov.tw/</a> )。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核合格，當年度已補助 _____ 學分，計新臺幣 _____ 元。 此次核發補助 _____ 學分，每學分 _____ 元，計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合格，原因：												
承辦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機關主管：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



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黏貼處



## 110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 110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以下簡稱本方案)，經詳閱本方案規定，本人切結：

- (一) 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
- (二) 於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三) 未申領「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之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
- (四) 未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
- (五) 無不實申領。
- (六) 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即不予補助。
- (七) 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研究調查使用，除公務運用外，嚴禁將資料外流或移作其他用途，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以上若有隱瞞不實，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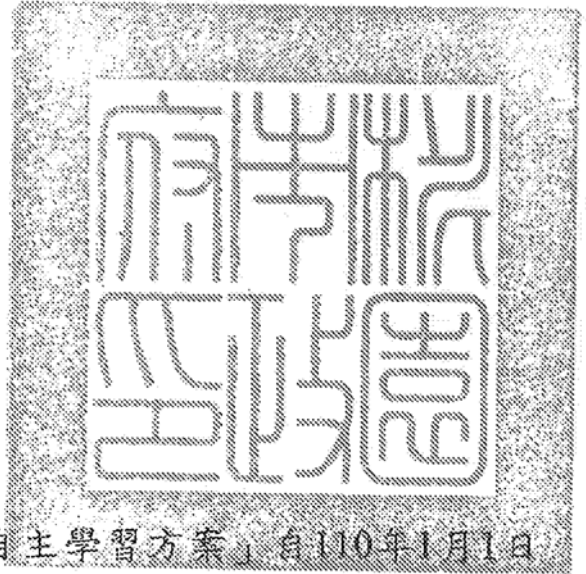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090305265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本府110年度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相關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方案受理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15日止。當年度預算用罄時，停止受理申請。
- 二、請符合方案申請資格之青年備妥相關文件據以申請。
- 三、公告地點：本府勞動局、本府就業服務處、中壢就業中心、桃園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台。

#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 110 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10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 一、目標：

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以協助其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特訂定本方案。

##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補助對象及資格：

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且完成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以下簡稱本方案青年）。

## 四、補助範圍：

本方案所稱推廣教育學分班，指由國內依法立案之大學（含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 五、補助標準：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學分，每學分以 3,500 元為上限，所修學分費未達 3,5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

## 六、申請方式：

(一) 本方案青年於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應於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 90 日內，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等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

1. 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二）。

4. 繳費收據正本。（以正本為原則，倘若正本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可以影本替代）

5. 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學分證明無載明課程起訖日期者，應另檢附課程簡章或其他載明課程起訖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

6. 切結書（附件三）。

(二) 本方案青年未檢齊前項規定之文件，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未提出申請。

(三) 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逾期送件則不受理。當年度經費

用罄，停止受理案件。另 110 年 12 月 16 日以後之案件，視 111 年計畫核定情形於 111 年公告後再行受理。

(四)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於 30 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網址：<https://homerun.tycg.gov.tw/>）。

七、本處為協助本方案青年就業，得提供推介就業、職涯導引、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提供選擇職業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

八、本處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得以電話抽查，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九、申領本方案補助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處應不予發給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

(一)不實申領。

(二)未取得學分證明。

(三)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

(四)領取學分費補助，已超出其實際負擔費用。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處查核。

(六)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

(七)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八)已申領「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

(九)曾申請本方案並領取補助金之相同班名學分班課程，不得申請。

(十)其他違反本方案相關之規定。

領取前項補助者，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本方案奉核定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行層級：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桃園市政府辦理「110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敬請協助宣傳周知。  
二、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  
三、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1218  
1659

組長：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以德 1218  
1835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周汎 1221  
1032

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 1221  
1032